

重庆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渝爱卫办〔2024〕8号

重庆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春夏季防蚊灭蚊爱国卫生 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爱卫办、两江新区社发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爱卫办，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，扎实做好第 36 个爱卫月相关活动，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，有效控制蚊蝇等四害密度，夯实春夏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基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经研究，决定今年 4 月—10 月，在全市开展防蚊灭蚊爱国卫生专项行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通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，紧盯居民社区、单位院落、学校、公园绿地、河湖沟渠、拆建工地、地下车库、市政地下管井、农（集）贸市场、废品回收站、垃圾中转站和其他蚊虫易孳生环境，开展集中治理活动，有效降低市民生活生产环境蚊虫密度，预防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，确保广大市民健康安全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遵循治本清源、安全环保、科学有效、提升意识的原则，以蚊虫孳生地清理为根本措施，辅以物理、生物防制手段，必要时采用化学防制方法，切实抓好环境治理和灭蚊措施的落实。

（一）加强健康科普宣传。要结合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和第36个爱卫月活动，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，利用“健康中国巴渝行”、健康科普365、“重庆健康科普”、《不健不散》健康科普电视节目等平台，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的方式，多种渠道、全方位宣传春夏季重点传染病防护和灭蚊防病知识，提高公众的关注度和知晓度，提高社会参与的意识，引导市民养成良好卫生防病习惯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加强孳生环境清理。通过“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”的环境综合整治，开展网格化、地毯式孳生地清理行动。要根据季节特点和传染病防控形势，广泛深入开展以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为重点的城乡环境卫生整治，持续抓好背街小巷、老旧小区、城中村、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和建筑工地、农贸市场、小餐饮店

等重点场所环境卫生质量的提升。要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日常清扫保洁、环卫设施维护和卫生大扫除等卫生管理制度，疏通沟渠、清理杂物、翻缸倒罐，清除卫生死角，改善薄弱环节环境卫生面貌，减少室内外积水环境。

（三）加强科学监测预警。要抓住当前防蚊灭蚊形势总体平稳的重要窗口期，组织做好以蚊虫为重点的病媒生物监测和控制效果评估工作，聚焦监测预警、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，抓紧补齐短板弱项，提高监测质效。针对监测超标的街道（乡镇），要及时做好后续响应工作的督促与指导，切实强化蚊媒中、高密度区域孳生地清除和成蚊密度控制工作，针对性打好攻坚战，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

（四）加强病媒生物消杀。坚持日常防治和集中防治、专业防治和常规防治相结合的原则，针对居住密集的大型居住区、老旧居住区、农民集中居住点，市民集中活动的集贸市场、旅游景区（乡村民宿）、体育健身场所、中小学校（幼托机构）、办公楼宇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（拆迁工地、闲置空地）、公园绿地等重要场所，扩大消杀范围、提高消杀频次。针对监测蚊虫密度指标超过标准或出现异常波动的区域，要落实专人，组织专业防治人员排查问题并开展消杀工作。

（五）加大试点建设力度。要进一步加强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建设力度，在原有试点基础上，全面扩面增点。通过开展

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小区环境治理，使小区范围内老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生物的密度得到有效控制。今年内每个区县至少新建一个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，年底市爱卫办将组织统一验收。

三、强化组织领导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区县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防蚊灭蚊专项行动，认真制定行动方案，切实做好各项组织工作，在人力、物力及经费上予以支持和保障，务求实效。请各区县于2024年5月11日前将病媒生物防制标准化小区建设名单报送至市爱卫办，5月31日前将防蚊灭蚊工作阶段性总结报送至市爱卫办（联系人：赵方圆；联系电话/传真：67706035；电子邮箱：cqawb2016@163.com）。

（二）科学防控。要参照技术推荐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“标本兼治”和“综合防治”的工作方针，克服单纯使用药物杀虫控制的片面做法，坚持把灭蚊工作的重点放在清除蚊虫孳生地的环境治理上，辅之以相应的药物控制，使灭蚊工作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。市爱卫办将组织专家，对各区县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督导，督导结果将纳入年度爱国卫生、卫生城镇创建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健康中国重庆行动等工作中进行专项督办并通报。各区县要力戒形式主义，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的积

极性和创造性，切实治理脏乱差现象，及时解决影响人居环境的困难和问题，着实提升广大群众健康水平和卫生文明素养。

附件：2024年全市春夏季灭蚊行动技术指南

重庆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

附件

2024 年全市春夏季灭蚊行动技术指南

全市蚊类控制工作的原则是坚持环境治理为主，清除蚊虫孳生地，科学合理使用化学制剂，控制蚊密度。

一、蚊幼控制

开展清除蚊类孳生地的群众性运动，对各种可能孳生蚊虫的水体依据孳生地性质分别采取翻、清、通、填的分类管理与处置的原则，控制蚊虫孳生。

（一）管理饮用水容器或功能性容器积水。将饮用水容器、储水池、屋顶二次供水的水箱和其它功能性容器严密加盖。每3~5天彻底清洗1次家用饮用水容器、储水池；有伊蚊孳生的饮用水容器、储水池应先杀灭幼虫，再彻底清洗。种养水培植物的花瓶，每3~5天换水1次，冲洗植物根部，彻底洗刷容器内壁；大型莲花缸、池，可放养食蚊鱼等。

（二）清除积水容器。清除阳台、楼顶等室内外积水，清除绿化带、绿篱、灌木丛和卫生死角的垃圾、杂物等积水容器及废弃的容器，暂时闲置未用的缸、罐等容器逐一翻转倒放，防止积水。

（三）治理竹筒树洞。室内外闲置竹筒、树洞要用灰沙等堵

塞，对留根的竹筒，采用“+”字砍刀法或填堵，使其不再积水。

（四）治理废旧轮胎。轮胎需存放在室内或避雨的场所。室外存放的轮胎用防雨布严密遮盖，若不能有效遮盖，可对废弃轮胎进行打孔、填砂等处理，必要时可以投放灭蚊幼剂处理。

（五）控制管道井、雨水井、集水井等蚊虫孳生。可在管道井、雨水井、集水井等入口处安装防蚊装置；对于不能清除的管道井、雨水井、集水井等积水，可定期投放灭蚊幼剂控制蚊虫孳生。

（六）管理其它无法清除的积水。对于建筑工地的坑、洼等易积水地可用泥土、黄沙等填平；对于景观水体可放养食蚊鱼或投放灭蚊幼剂控制蚊虫孳生；对于无法清除的积水，可投放灭蚊幼剂处理。

药剂选择应考虑该地区蚊幼抗性监测结果或现场灭效结果；连续几年一直使用的药剂应暂缓使用，可选择使用其它灭幼剂。常用灭蚊幼杀虫剂及使用见表 1。

表 1 常用灭蚊幼杀虫剂及使用

有效成分	类型	剂型	使用方法	用量
吡虫啉	新烟碱类化合物	粉剂	2 周撒 1 次	3g /m ²
醚菊酯	类似除虫菊酯类	颗粒剂	2-3 周 1 次投入水中	1.5% 颗粒剂，15-20g/m ²
苏云金杆	生物农药	悬浮剂	喷洒	600ITU/mg，2-5ml

菌				/m ²
		可湿性粉剂	喷洒	1600ITU/mg, 1-2g/m ²
		大颗粒	2-3周1次投入水中	200ITU/mg, 10-20g/m ²
球形芽孢杆菌	生物农药	悬浮剂	喷洒	100ITU/mg, 3ml/m ²
吡丙醚	昆虫生长调节剂	颗粒剂	2-3周1次投入水中	0.5% 砂粒剂, 1-2g/m ²
吡丙醚+倍硫磷	昆虫生长调节剂+有机磷	颗粒剂	2-3周1次投入水中	20g/m ²
S-烯虫酯	昆虫生长调节剂	微囊悬浮剂	2-3周喷洒1次	0.1g/m ² (1:100稀释, 50ml/m ²)
倍硫磷	有机磷	颗粒剂	2-3周1次投入水中	5% 缓释剂, 10-20g/m ²
双硫磷	有机磷	颗粒剂	2-3周1次投入水中	1% 砂粒剂 0.5-1g/m ²

注：雨水井灭蚊首选生物杀虫剂，控制白纹伊蚊用苏云金杆菌，控制库蚊用球形芽孢杆菌

二、成蚊控制

(一) 空间喷雾处置。以居民区、公园、广场、市民集中活动场所等地为重点，根据蚊虫密度监测结果和安排的控制活动开展空间喷雾杀灭成蚊；当登革热疫情时，核心区、警戒区需迅速

开展空间喷雾杀灭成蚊。核心区每 3 天处理 1 次，连续 3 次，后每周 1 次，直至应急状态结束；警戒区和监控区开始与核心区同步处理 1 次后，再根据蚊虫监测结果考虑是否再进行处理；蚊虫密度异常增高区域需按照相关要求控制成蚊。空间喷洒灭蚊用杀虫剂见表 2。

表 2 推荐用于空间喷雾灭蚊虫杀虫剂

杀虫剂	剂型	使用方法	用量（制剂/公顷）
氯菊酯+氯氟醚菊酯	水乳剂	室内外	300ml
氯菊酯+生物烯丙菊酯	水乳剂	室内外	144ml
胺菊酯+氯菊酯	微乳剂	室内外	150ml
氯菊酯+四氟醚菊酯	水乳剂	室内外	334ml
右旋苯醚氰菊酯+右旋胺菊酯	乳油	室外	375ml
右旋苯醚菊酯	水乳剂	室内外	100-120ml
甲基嘧啶磷	乳油	室外	600ml

注：空间喷雾包括超低容量喷雾和热烟雾喷雾，雾滴中径（VMD）需大于 5 μ m，小于 30 μ m。空间喷雾应选用水乳剂（EW）、乳油（EC）或超低容量制剂（UL）剂型杀虫剂。

（二）滞留喷洒处置。以居民区、地下车库、公园、农贸市场、垃圾中转站、建筑工地等蚊虫栖息场所为重点，根据蚊虫密度监测结果和安排的控制活动要求开展滞留喷洒灭蚊；当登革热

疫情时，核心区、警戒区范围内媒介伊蚊孳生栖息场所进行重点滞留喷洒杀灭成蚊；蚊虫密度异常增高区域需按照相关要求控制成蚊密度。滞留喷洒灭蚊用杀虫剂见表 3。

表 3 推荐用于蚊虫滞留喷洒杀虫剂

杀虫剂	剂型	使用方法	有效成份用量
吡虫啉+高效氟氯氰菊酯	悬浮剂	室内外	0.1-0.2ml/m ²
高效氯氟氰菊酯+氯氟醚菊酯	可湿性粉剂	室内外	165 mg/m ²
残杀威+高效氟氯氰菊酯	悬浮剂	室外	375-500 mg/m ²
残杀威+顺式氯氟菊酯	可湿性粉剂	室外	30-50 mg/m ²
高效氟氯氰菊酯	悬浮剂、微囊悬浮剂	室内外	12.5 mg/m ²
高效氯氟氰菊酯	悬浮剂、微囊悬浮剂	室内外	10mg/m ²
甲基嘧啶磷	微囊悬浮剂	室外	3.3ml/m ² 、2g/ml